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08892B號令「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二、教育部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 三、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初階專業核心人員調查專業知能，落實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輔導績效。
- 二、建立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的人才，有效統合人力資源，以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三、促進校園安全，提升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理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四、聯絡人：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周含嬪組長，電話 03-8772586 分機 111

肆、研習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至 4 月 18 日(星期日)，計三天。

伍、研習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3 樓會議室（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

陸、參加人員：

- 一、教育處相關業務人員。
- 二、校內無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資格」教師之學校。
- 三、曾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校。
- 四、參加初階培訓未結業需補訓人員。
- 五、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
- 六、名額為 35 名，依上列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之。

柒、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初進階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 三、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等，前述資料可至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法規宣導

(<http://teacher.hlc.edu.tw/?id=98>) 下載，俾利課程進行。

- 四、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捌、配合事項：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缺課者，該堂課不計入研習時數，亦無法核發證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4 小時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結業證明或為參加進階研習的紀錄。

二、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課務排代。

玖、課程表：如附件。

拾、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3056361**。

二、請在本(110)年 4 月 9 日(五)前完成報名程序。

拾壹、經費：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專款補助。

拾貳、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獎懲規定給予敘獎。

拾參、本計畫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主講人	時數
110 年 4 月 16 日 (五)	08:10~08:30	報 到	學務處	
	08:40~08:50	開 幕 式	教育處長官/ 詹校長	
	08:50~10: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一)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2
	10:20~10:30	休 息	學務處	
	10:3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2
	12:00~13:30	午 餐	學務處	
	13:30~15:00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一)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2
	15:00~15:20	休 息	學務處	
	15:20~16:50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二)	張麗君 諮商心理師	2
110 年 4 月 17 日 (六)	08:20~08:40	報 到	學務處	
	08:50~10: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一)	新北高工代理 校長張其清	2
	10:20~10:30	休 息	學務處	
	10:3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二)	新北高工代理 校長張其清	2
	12:00~13:30	午 餐	學務處	
	13:30~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一)	新北高工代理 校長張其清	2
	15:00~15:20	休 息	學務處	
	15:20~16: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二)	新北高工代理 校長張其清	2
110 年 4 月 18 日 (日)	08:20~08:40	報 到	學務處	
	08:50~10: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0:20~10:30	休 息	學務處	
	10:3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教授	2
	12:00~13:00	午 餐	學務處	
	13:00~13: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一)	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教授	1
	13:50~14:00	休 息	學務處	
	14:0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二)	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教授	1
	14:50~16:2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三)	中央警察大學 汪子錫教授	2
	16:20~16:40	閉 幕 式	教育處長官/ 詹校長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報名表

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搭 乘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各校具調 查資格人 才(括弧 中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已達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				
參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無具調查人員資格之教師需推派教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曾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學校需推派教師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培訓研習未結業需補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格教師和職員工 (含人事和會計人員等)				
參與調查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過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備註：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 (五) 下午 5 時止，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未能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系統報名之學校，請將報名表經首長核章後將電子檔 E-mail 至 kooky813@gmail.com，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周含嬪組長，電話 03-8772586 分機 111)。學員錄取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3 日 (二)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最新訊息。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研習行前資料表

一、說明您個人此次接受培訓被學校推薦的理由：

二、說明您在將來接受培訓之後的期待：

三、說明您個人在將來進階培訓之後有機會成為調查專業人員的展望：

四、閱覽性平相關法規之後，提出有關自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以來參與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實務經驗或是您個人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心得或想法：

編號：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基本法規預習資料

一、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言語：

二、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的行為：

三、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語：

四、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是屬於不受歡迎具有性別歧視的行為：

五、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人格尊嚴：

六、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學習機會：

七、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當中有哪些現象是屬於影響工作表現：

八、您個人認為在人際互動發生當中的猥褻和性交在法律涵攝上有哪些差異：

編號：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鐘點費	2,000	24	48,000	4/16 張麗君 8*2000=16000 4/17 張其清 8*2000=16000 4/18 吳志光 4*2000=8000 4/18 汪子錫 4*2000=8000
	二代健保	1013	1	1013	48000*2.11%
	膳費(含茶水)	120	124	14,880	上下午茶水費各 20 元,合計 120 元/日。4/16 學員 35+講師 1+工作人員 5。4/17 學員 35+講師 1+工作人員 5。4/18 學員 35+講師 2+工作人員 5 共 124。
	印刷費	250	40	10,000	研習資料印製裝訂之文具紙張費、墨水匣、碳粉匣、成果印製等(含講師講義)
	講師差旅費 (住宿交通)	2000	4	12,120	外聘講師共 4 位。台北南平火車 515 元來回票, 515*2=1030。)
		1030	4		
	場地布置費	5000	1	5,000	指示牌、課程表等布置(含清潔布置)
小計			91,013	91,013	
雜支	3,987	1	3,987	91,013* 6%=5,460	
合計			95,000	依據實際情形,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各項目間得依規定予勻支	

承辦人

主任

校長